

919.550 6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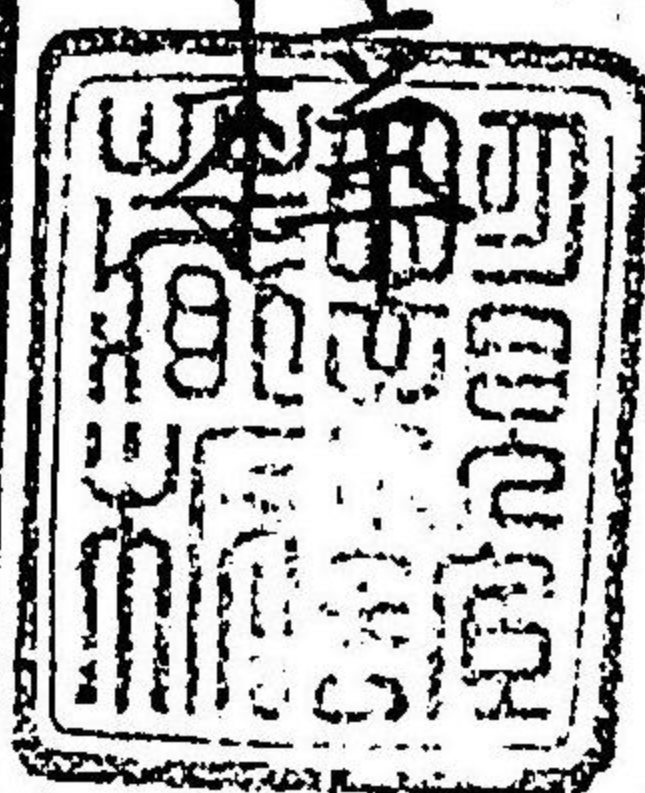
明治己酉年鑄

白華管野先生著

白華十稿甲編

兵庫縣

明親館室藏



209957

小引

序於人者。始予卜子夏而自序者。如
于太史遷矣。後予據此志。苟非以聖
門文學之賢。占三代載筆之雄。則
序於人者。必於諛矣。自序者。失於
矣。今之弼高文字者。必乞諛辭。予者
宿名流。多費梓楮。此亦貨舖招牌耳。
借人之諛。以誇己之。孰女乃其失大子

919.55u691R

鑄

管野先生著

白華十稿編

兵庫縣

明親館室藏



209957

小引

序於人者。始乎卜子夏而自序者。如
于太史遷矣。後之據此者。苟非以聖
門文學之賢。占三代載筆之雄。則
序於人者。必於諛矣。自序者。失於
矣。今之強為文字者。必乞諛辭。于者
宿名流。多費梓楮。此亦貨舖招牌耳。
借人之說。以誇己之說。毋亦其失大乎

自序、人耶。余則豈敢。但自舉三紀
之履歷。冠之序篇。可以見某文作于某
時某事。則是冬。紫陽破詩序。而三
百篇不可復讀。龍門自序。古史疑
其終。余嘗憾焉。

明治紀元戊辰冬日白華子自識

茗水前稿題言

姬路菅野生。才華瑰麗。嫻於摘藻。嚴事予有年。
而予之倥侗。無克絲毫裨乎生。客歲棄予西歸。
予悵如失。左右手。今茲夏。再來都下。一見慰愜。
如沈痼之去。體然。茲出近文一卷。乞正。予琅琅
洛誦。竒思泉涌。秀句霞舉。神鬼變幻。難可捉摸。
較之往歲所綴。似更迥勝之。益見生文之工。由
其才思之雄。未始賴師資之力也。古來競稱師
友之益。而朱文公乃云。不可靠師友。蓋啓發開

導師友之益不爲匙。至獨得深詣之妙。斷難仰
他人力矣。雖然。予之以獨得深詣。望于生者。非
但止乎文也。

弘化乙己星夕

蕉林書屋主人識

履歷自述

白華子曰。潔生而脆弱。少時唯知誦讀。不知他
事。十餘歲時。從先考在播州仁壽山學舍。居恒
爲伯兄所詬辱。一日奮然有自樹立之志。去學
劍。學槍。馳馬演銃。皆不成。遂把牙籌學。販鬻之
事。又問耕稼于老農。而皆非所得已也。力難勝
焉。潔年甫十五。先考真齋先生實始釋褐于姬
路藩。一日戒諭潔曰。汝兄姊四人皆夭。今唯伯
兄與汝二人。而伯兄既長。且有吏幹。後當克家。

汝是季子。義當分饗。而吾卑班寸祿。力不能也。且汝質蒲柳矣。不為秦黷。出冒他姓。則碌碌終身于零丁。汝苟不屑之。盍為自樹一幟之圖。吾嘗業刀圭。踉蹌諸州。遂以腐儒羈宦。而家尚藏醫方書數百卷。今授汝。汝悉讀之。後當問業于國手。庶可以糊數口。且以傳箕裘焉。醫者仁術也。古人有言曰。不為天下良相。則為天下良醫。汝雖騃。亦已成童。宜知所自處。潔嗚咽而敬諾。年十八。遊京。將事太醫官某。貧不能自致。明年。

遊伊丹。投重表叔吉田翁。醫人也。會鄉有社塾之舉。為眾所推權。為塾師。旁學醫。既而生徒漸進。於是讒人之爭名者。白于藩云。彼黃吻兒。不當傲然居師任。且在他邦。祇足以取藩辱耳。藩吏深信之。乃以事召還。居亡幾。乞暇遊江戶。遂入昌平黌。受業于故佃庵劉先生。實天保之十一年也。潔之去伊丹也。有俗吏因媒而求贖者。太逼。伯兄將許之。強潔。潔未有以答。先考曰。汝之質弱矣。汝之志子矣。汝之業未成。汝不能述。

我事而以腐儒終亦可憫矣。抑吾又夙有蓬桑之志而不能遂。常有蹉跎之感。汝苟能繼其志。是亦不能无望于汝焉。出贖狗俗勿為也。吾已老矣。其殆不及見汝之成立耶。潔復嗚咽而敬諾。於是予有江戶之遊焉。在昌平五年。頗得益于劉先生。遂選為舍長。得茗水前稿若干卷。存。係十一。三。一日將歸。覲心忽悸。得家書。知先考疾篤。蒼黃上途。至則既葬六日。慟哭絕而復蘇者三矣。先是仁壽山學廢。先考移居于姬路城内。

既疾。侍湯藥者。先妣與伯兄二人而已。于時先考年七十有二。將屬纊。尚屬先妣以潔之事業。公服既除。將復東。會藩方修管學舍。留潔不遣。時際年二十有五矣。明年再謁劉先生于茗溪。而旋先生亦尋沒。先妣戒潔曰。汝慎勿忘汝父之言。潔泣而對曰。諾。居一歲。同僚有隙。遂乞暇遊京阪間。留阪一歲。於是有弛笈零稿一卷。藩又以事召還。適丁先妣之憂。服既除。再負笈于昌平。居三年。得茗水後稿若干卷。今存。嘉永什二三。

辛亥。潔年三十有二。以藩命別分饗。爲江戶郎
學教官。始有空矣。得釋笈。剝稿數篇。遂卜居。在
府下數年。凡三移居。而園每有歲寒三友。得三
友。園存稿若干卷。安政乙卯。地大震。晚死于跬
步間。園宅蕩盡。而稿之存者。亦什一。五六。明年
春。乞暇。遊東北陸。丁巳冬。還都。有北游乘四冊
子。既還。嬰疾。騎歲殆不起。稍痊。會幕府起大獄。
潔亦連黨籍。竄錮于本州。姬路。幽閉五年。蕭牆
間。又有憂懣之事焉。既而

朝旨賜赦。實文文三年癸亥之春也。潔年四十
有四矣。藩復命爲饗官。於是時事龙首。不知所
適從。含默度日。枯繫如匏者五年于茲。有匏繫
課稿焉。今茲慶應戊辰之春。海寰一新。

乾曜再晰。

醇澤及艸莽。

明輝透側陋。薪有棧樸。河無伐檀。粵孟夏。潔叨
應貴帛采菲之辟。權督兵庫縣學。學館營繕未
完。僑寓于坊市二旬餘。陰霖彌日。微恙時動。撫

枕無聊。偶搜篋底。把舊稿之零殘。與近製之散
片。裒輯謄錄。僅有二百篇。分爲六冊子。於是寤
寐感愴。回憶往事。淚泫泫不能已。蓋伯兄以潔
北游之日。暴疾卒于姬路。而兄子景長亦以潔
得罪于幕府之年。夭于疾。至今宗家雖儼存。而
周親血屬皆殫焉。潔也孤影孑立矣。吁趨庭之
訓。不能確遵。而蹉跎度年。今已及衰白。自今至
死。不知又有幾年。將且終身于腐儒。恐不得見
先親二靈于地下。又不能無報顏乎亡兄也。雖

然方今

王綱隆張。舊燹蕩滌。百廢悉舉。奎鉤更揚。輝于
扶桑。松柏之梁。械撲之薪。亦各自待其采擇。則
殘頽之朽骨。或能霑沐

堯澤。以効涓埃乎桑榆。亦未可保其必無也。果
爾。則今日所存錄六冊子。異日裂以覆醬甑。拔
以投灰燼。亦何不可之有。姑叙三十餘年之顛
末于稿端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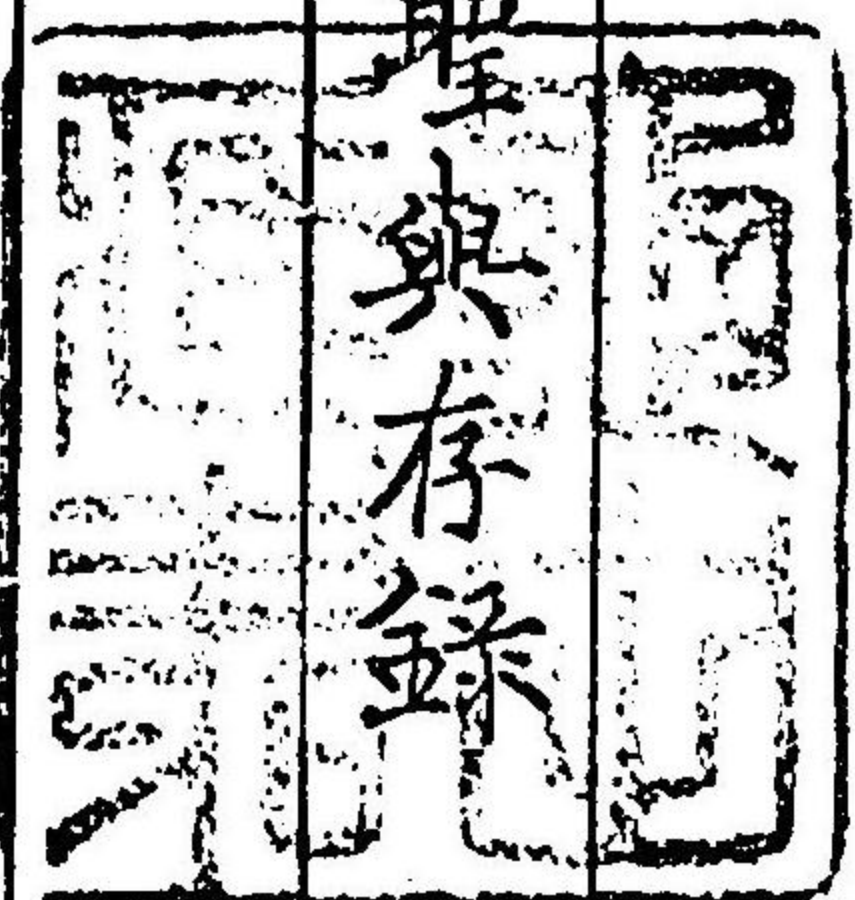
白華文稿甲編卷一

若水前稿

義犬傳

針間 菅野潔聖與存錄

讚郎太夫人畜一犬。鍾愛太甚。飼以梁肉。侍御不得妄叱。歲餘。夫人卒。犬傷徨不食數日。如有憂者。夫人歸。墓于國。素旛發。郎犬自來。隨仗。眾叱。毆之。不去。尾躡。一日程。從士意。其有故。不復逐。置于奠。隸中。飲食之。犬不食腥。糴十餘日。達



守國夫人寔于城外先塋。犬又隨儀仗如初。寔
畢。犬躡伏墓前。哀鳴不已。衆益恠之。遂縛而舁
之。遣還東邸。既就舟。犬嚙縛。斷之。自赴水死。衆
莫不驚嘆而感其義。因瘞之。太夫人塋側作義
犬冢云。

白華子曰。秦范睢一飯之德。必償。睢眦之怨。必
報。夫睢眦可不報。而一飯不可不償。蓋怨以直
報。謂無意報也。德以德報。謂必報也。若急于報
怨。而忽于報德者。盍亦怍且悟于此犬乎。

題宋徽宗畫鷹

汝性貪耶。貪者無厭。汝性鷙耶。鷙者難制。無厭
與難制。但待之以術。有術斯爲用。術且安出。曰。
威而已。鷹耶。予於汝。得待夷狄之說。吁。宋之困
於非虜。蓋不之知也。

送平野伯敬序

佐倉平野伯敬負笈茗齋。研學數年。如一日。伯敬體肥而色潤。或曰。伯敬有登徒之癖。余曰。然。大抵人有此癖者。皆氣血之盛也。何必爲伯敬病諸。夫氣血之在於人身也。運動流注。東四支而抱百骸。死生壽夭。係焉。剛壯疲憊。關焉。故負擔而勞力者。必由之。坐慮而勞心者。亦必由之。今讀書之士。潛研刻厲。雖曰才性。抑亦氣血之所使能也。且夫人之有氣血。猶天之有陰陽也。

人有氣血。以衛斯生。天有陰陽。以成斯物。陰陽也。氣血也。或有所損。而不調和。則天人皆悴矣。唯其不悴。故天得全其乾健之德。而人亦得保其肥潤之體。書云。天工人其代之。今伯敬以肥潤之體。而有此癖。豈非氣血之盛乎。且嘗觀古今豪傑之人。才能之士。概無不有此癖也。無他。氣血之盛也。伯敬苦學歷年。昕誦夕讀。斟經酌史。咀嚼文章。廢飲道義。雖夏炎爍金之日。雖冬寒裂膚之夜。未嘗見其有怠色也。是亦體之所

以肥潤。而其氣血之盛。益可見矣。宜乎其有此癖也。伯敬業成。將歸鄉。臨別告之曰。侂日伯敬立國行志。亦能如今日之勤。且專於學。則其氣血之盛愈大。而其施於事者。實若陰陽之燮和。以成物。若氣血之流動。以衛生。則一身之氣血。將以及國家之脈理。一身之肥潤。將以及國家之富饒。當其時。若能與民同此癖。則民唯恐子之無癖也。伯敬笑曰。諾。遂以為序。

項籍論

今古英雄之勃興者。其始皆有蕩平群雄。混一
 寰宇之勢。一旦計左事路。乃有至灰冷烟滅者。
 是何也。天耶。蓋亦人作之也。項籍之初起也。以
 蓋世之氣。拔山之力。東西轉鬪。勢若迅飈。所向
 披靡。彼暴嬴之餘孽。內外困憊。籍推之。宜可若
 巨石之壓雀卵。而搯喉于關中。以批天下之背。
 日亦可指矣。誰料義帝長者仗義之策一出。遣
 沛公入關。蓋籍之勢已小挫矣。既而籍乘忿坑

降卒燼咸陽。遂弑義帝。以生諸將之疑。於是子籍之勢大挫矣。待其垓下悲歌之日。而曰籍之事敗者。非知者也。予嘗論自古舉事者。未嘗有因人之左右指使而成者也。又未嘗有借人之虛名而奏己之實功者也。陳勝以扶蘇起。赤眉奉劉盆子。彼雖特出一時之權以行之。其後皆悔終無能成。籍之於義帝。世特知其弑之不可。而未知其立之之不可也。以予觀之。弑固不可。而不可以不弑。不可不弑而立之。不若不立之。

愈也。義帝實懷王之後。名望固著。而籍也。艸澤悍勇。但有能力。制衆輩耳。苟使義帝賢主。耶羊氏之遺黎。仇暴秦者。誰不悅而奉之。其勢竟非籍所能制也。果不賢。亦豈能終始從籍意。以使遂乃家事哉。其勢皆不得不至弑也。然已立之。又從弑之。籍之力。雖能拔泰山。而未能拔其天下。騰謗之舌。萬計自此左。萬事自此跲。漢軍縞素之令。方爲義名之所歸。豈問其他乎哉。嗚乎。籍一大失策。未有如立義帝者也。籍不立義帝。

白華文集 卷一
入關之約不必爭。咸陽之宮不必燼。而江中之
弑未始有行。則捐太公戮功臣之漢高。未必義
於籍也。孰能定其成敗乎。予故謂非天也。人也。

嚴光論

嚴光者。虛誕欺瞞沽名要譽之士也。得光武而
名幸彰。使其上無光武。則富春一漁父耳。其名
豈得千載列於史冊哉。吾始讀史。輒嘉其高尚
有氣。既而疑焉。曰。古之人。遭有為之君。際可為
之時。則奮然起身。行道自任。伊尹之於湯。傅說
之於武丁。皆然也。但其不義之祿。非禮之聘。則
有高尚不屑者。如孔子不見陽貨。閔子騫不仕
季孫。是也。無是。可以仕矣。彼光武者何若。而時

則何時。而其召光者。亦何祿聘也。爲光者何其惡之如蛇蝎。擯之如糞土。浩然一逝。棄而不顧。彼果何爲者也。今而始斷之曰。君子之仕也。道德蘊乎內。而功業施乎外而已。蓋難進而易退者。君子之行誼也。然亦必有優游自得于其間。而其進退綽綽然有餘裕也。何必悻悻然爲矯激過高之事。而後以爲偉乎。子輿氏曰。所就三所去三。光武之待光。在所就耶。在所去耶。光武中興漢室。治賊莽之敗蠱。求遺賢于艸莽。將以

紹文景之緒業也。光即去於此時。而將就於何時也耶。其見君子進退出處之道。不亦昧乎。蓋光原非高尚避世之士也。其實無所蘊乎內。不可以施乎外者也。其意乃謂光武非常之主也。事非常之主者。當有非常之事。而我則無之。其勢不得不屈于鄧馮諸人之下。此膝一屈。而禍辱踵至者。曷若炫虛名于一旦。以驚天下後世乎。是以昂昂爾。托名煙波。擬跡風月。偃蹇軼宕。揜拙護短。抑亦出于術矣。謂之高邁清遠之士。

自華文苑 甲子卷一
吾則不信也。且光初聞光武之即位，乃變姓名，隱匿不出。既而又披羊裘釣漁澤中，以引物色之詔。要安車玄纁之聘，何其志之鄙，而其術之拙耶？自君子視之，如洞其肺肝然。較之于莘野于傅巖，何翅論不同堂。作史者輒謂光召見，加足帝腹。太史奏客星，將欲稱其豪放卓犖，以張皇其名節。然使光果有此事，則其行益悖于君子。不特其鄙與拙已也。善哉司馬君實作通鑑，不採其事。唯曰：徵之不屈，以壽終家。紀載太畧。

且當時博士范升固已劾其釣名干譽，偃蹇驕悍。論當大不敬，真是確論。故君實特詳載之。又舉光武不聽升言，以爲盛德。吾故謂光之虛瞞偃蹇，初無足取焉。而光武之含容優待，是可以爲後世人主之鑑矣。吾不可以不表而論之也。

佳蘇魚說

關東人評品海味。必盛稱佳蘇。而關西則寥寥焉。蓋攝泉及吾山陽。皆不產此物。如西南海中。雖產。亦未聞其稱如東者也。東都至春夏之交。佳蘇始上市。其價不啻比丹釀醇酒。且與饑歲斛米相頡頏。豪富崇愷之流。爭購恐後。購愈急。價愈騰。賈儉之射利。唯此時為然。余初入都。食之美則美矣。而未審其美之果何如也。但從人唯唯爾。居歲餘。官有革弊之令。凡物之奢者皆

滅。曩者豪富之散財。賈儉之射利。一加嚴督。於是乎春末夏初。坊市之間。無復爭購佳蘇者。豈海中亦儉其味。歟。魚非我類。無有儉奢之變也。而或貴或賤。是誰使之。乃知名耳非實也。鄭之璞者。周之鼠。無實而有名。物之美惡。將何別焉。美惡不別。在彼異類。不必論可也。然其中不亦有棘鬣者乎。各海皆有。而無時不貴。無人不稱。以名與實相副。故耳。吁。人亦為棘鬣之美。而勿為佳蘇之美可也。

書許由洗耳圖後

許由耳惡聞堯之言。而洗之。曰如是而後潔也。必待是而為潔乎。目見其色。而何不洗之。足履其地。而何不洗之。手採其土毛。而何不洗之。口與堯接言。而何不洗之。可洗者不一而足。乃潔未至。則許由亦窮矣。獨不聞聖人有洗心之事乎。同一洗也。所洗不以水。而洗之不以手。苟全聰明睿智之德。無一塵之汙。則皦然矣。洒然矣。心已洗。何必洗耳。况口目手足乎。然則雖受堯

白雲論
申補卷一
之禪而居舜之先可也。許由惑矣。蓋許由之事。出于漆園寓言。而後世好事者又從附演之也。

趙雲論

孫劉之爲唇齒。蓋當時之定勢也。其爲水火。則千古之謬策也。不知定勢之不可已。而反出謬策之不可救。是在孫未足以責。而劉特坐其罪矣。夫舉咽喉至要之荊州。而委之于朴忠勇往之一關羽。無恠其啓釁也。釁既啓矣。孫乃不得不與之爭。與孫爭而劉始衰。終使曹氏出于卞莊刺虎之術。蓋蜀之亡。不在劍閣掩襲之日。而在白帝敗走之日。不待白帝敗走之日。而早決

于荆州遣羽之日矣。吾嘗深察當日事情。魏之所以不覘蜀者。不曰孔明而曰關張。吳之所以不覘蜀者。不曰關張而曰趙雲。何也。關羽嘗爲曹操拒袁紹于官渡。其勢如擗虎之入群羊。操大偉之。羽曰。臣猶才及第。飛操又欲降羽。屢要之。羽終不聽而去。操意必謂。彼有將如此。未可急圖也。其後張郃夏侯淵竝授首于蜀。乃魏兵之寒膽久矣。若夫長坂之役。雲以單身冒萬敵。保護後主。遂平江南。孫權遣將迎孫夫人。奪後

主。雲提兵。遏之于江。脫後主而還。是皆江左士所耳熟目覩。而雲之忠勇克聲服吳僉。亦非一日也。且雲之籌略。豈關張之比哉。先主欲分成都名田宅。以賜諸將。雲諫之。以爲國賊未平。將士不宜安臥。乃止。孔明軍敗于箕谷。雲不損軍資。自斷其後。兵將不相失。諸軍服其偉畧。以是觀之。雲不但忠勇無匹。其才略亦足以鎮一方也。吾故謂。吳之所懼。不在孔明。不在關張。而獨在雲矣。所惜者。關張之首。悉梟于吳。而荆州輒

夫魏寇拊髀而起。雲亦以死。或曰。荊州之守。宜遣他將。不可遣關羽。愚因謂。他將唯雲可遣矣。關羽之死。先主將擊吳。孔明及諸將咸無諫者。雲獨諫曰。國賊曹操。非孫權也。若先滅魏。則權自服。先與吳戰。兵勢一交。不得卒解。非良策也。夫擊之非策。則交之者定勢也。雲能審之。豈與之啓釁哉。釁不啓而唇齒成。而後魏寇可滅矣。天下可圖矣。方是之時。天下可無孔明。又可無關張。而獨不可無雲。嗚乎。雲亦傑丈夫矣。

志猫恠

小野淺之丞。不知何許人。少時。其鄰有一猫。每常來闖竊。一日。挈其所愛樊禽而去。恠甚。他日見猫于庭隅。射之。殪。趨視之。非所恠也。不樂。夜就寢。忽聞猫聲太悲。起推戶。無所見。復寢。聲如故。夜愈靜。聲愈逼。稍及枕底。如是者累夕。不得眠。而晝則無聞也。恠甚。往探庭隅。無屍。發牀。見蛛網而已。益不樂。久之。雖晝亦聞。坐聞於坐。食聞於食。無往非猫。遂聞啾啾之聲于腹肚中。因

成疾。寢膳並廢。體日羸。伯父見之曰。汝病殆不起。可悼矣。抑汝年少。亦士耳。魅死于物。妖不亦恥乎。自裁以謝天下士。庶幾其可也。淺之丞拜曰。諾。翌夕。伯父來視。浴而改服。坐而露腹。捧劍而傳。伯父掣肘曰。待。讐在腹中。刃中讐而死。無益。盍律於聲。淺之丞按劍而聽。聲已歇。徹明。無所復聞。伯父笑曰。止。汝病愈矣。自後惟果熄。淺之丞復故。傳曰。妖由人興。信夫。淺之丞有賢伯父笑。

天狗樂說

予在江戶。聞天狗樂之事。而未信焉。甲辰夏。讀書于茗溪。一夜四更。群籟方絕。倏聞鼓聲連下。響于遠街。意是土地廟中賽鼓。既聲逼戶外。愕而起。乍去。在三四五街之外。聲且絕。又漸而來。如風擺吹而然者。如是數次。五更乃息。諦而聽之。雜以笛聲。笛細鼓大。合奏成節。始知其天狗樂也。邦俗謂飛夜又為天狗。而怪異無常者。概歸之天狗。因思此間迂儒喜為怪狀異態。厭常

好變。言行無節。居處無定。亦謂之天狗。儒可也。

驅蚊文

某日薄暮。主人浴漱。置一爐于舍之南軒。盛以
楮。拙之火。藝以苦艸之根。頃之。煙裊裊然。達于
墻屋。斯驅蚊羣于園垠。且謂之曰。吁。嗟。汝蚊。生
於滄水之行濁。聚於惡竹之莽叢。哄然環揚。居
之疆。闖然入董帷之中。怯明乘暗。奮翼競鋒。拂
之既去。忽復來攻。針喙之入腠。我或不知。癢膚
而貽毒。汝其何凶。吾且披襟於夕涼之進。快意
於午炎之祛。方是時。汝喜以爲得所需。相帥擾

進寔蕃有徒。胡爲蔑視此萬物靈。乃輒掉毒舌。逞貪味。蛙群雖喧。曾不爲害。蟻師雖衆。唯其蠢。愚古者憎蠅營。汝罪倍獲。蟻蝨之內攻。自致在吾。吁嗟汝蚊。本以子子爲義。徒以文冒其名。謂我愚無能爲。安敢心心覘覘。服汝非義之義。眩汝虛名之名。今取此煙火。特加汝嚴譴。聲汝罪。革汝面。汝其歸于汝所。勿延佇以迷眩。於是蚊羣雷叫。驚惶駭遽。悉帥其族。紛紛然去。始覺室堂間。若大靈之射涸鮒。此夕。主人不惻而寐。夢

有一異人。長喙而細臂。喚主人謂曰。子疇昔之誚蚊者。無非正議。抑小人之攻君子。必茅茹其彙。苟有微隙。易成抵刺。子何自恕之有餘。而責物之備。毋乃爲覩覺者之利乎。主人於是低頭蹙額。赧赧起。躡嚙欲有所問。而東方已白。

送上甲師文序

學者豈可有所偏哉。偏斯有病。其病或爲固陋。又爲浮薄。皆未得有爲也。大抵講經義者。以文字爲無益而廢之。玩文字者。以經義爲徒勞而厭之。廢也厭也。甚則互相揶揄譏謗。以自護其短。是以其病愈難治。而卒以不能有爲也。是則可嘆已。嗚乎。一人能不受病於一偏。卓然可稱爲傑出者。何其見之罕也。余既得徧交四方之士。而猶未有見也。近者獨見其人曰。上甲師文。

宇和島藩士也。師文始來于昌平學舍。在庚子十月。越旬有餘日。余亦來學。與師文相見。但見其皮相朴野。而未識其才識何如也。時有讚人吉本子德。亦同在舍。屢爲余稱師文。余且信且疑。既而蒞其閱歲。聞人之益稱師文名。日盛一日。乃始叩其所業。經義則顯究洛閩。文字則枕藉韓歐。不敢仰軌近末流。經固醇而文亦雅。竝至而無所偏嚮之付諸一嘆者。非可同堂而語也。余仰而望焉。殆非前日之師文。俯而思焉。汗

浹於背。赤發於面。抑余謏才劣識。進寸而退尺。至今碌碌可愧矣。師文則以天挺之資。而潛默孜勉。五年如一日。是以終相隔如天淵也歟。豈師文之才識不足于昔。而有餘于今。抑昔之鬱隱而今之發露也。余故尤嘆于子德之有鑒矣。今茲甲辰莫春。師文將歸。送之曰。學者唯去己病而已耶。將亦使人去也。嘗聞夫鑿說乎。鑿有古方。有今方。偏古方者。喜投已戟。烏附之劑。偏今方者。多餌參苓朮苓之藥。偏于彼者。非此偏

自華文補
甲編卷一
于此者非彼徒自相爭而無益於病者焉。故夫
二方兼用。無偏而皆善之。是之謂國手也。學者
於經義文字亦然。治經義以救浮薄之患。習文
字以祛固陋之痼。不亦善乎。雖然其能無偏也
易而兼善之爲難。師文誠能以其難者。亦以爲
易。則他日將有爲國家正風俗。治人材。猶鑿之
治氣血。是亦儒之國手者也。乃大有爲也已。師
文勉旃。歸路如過讚。復見子德。幸爲致意。且語
以此。必以爲然。子德亦嘗知鑿者也。

治火議

江都百餘年來。融災之烈。前古所罕聞也。不特
前古罕聞。而今之京阪及諸州。亦未嘗有也。望
火之樓。卽街相望。救火之夫。所在萃簇。而朝燬
數十戶。夕燬數百戶。甚則至連一二日。燬數千
萬戶。有司憂於上。民庶咨於下。而未得所以治
之之策。輒以爲無可奈何。苟以爲無可奈何。舍
而不顧。徒擠人衆于烟燂瓦礫之場。立視其死
耳。焉可不爲之議哉。方今議者或謂江都之地

常多風。一突失火。連戶被災。我之突未燼。早已
煽于彼之墻屋。以延燒一街二街。遂灰幾千甍。
棟于一瞬頃。是風實為之也。而火固不能無隻
突之失。風亦非人力所能止。則計唯有賞勵夫
丁。隨火所起。早救之而已。乃宜免延燬之患。可
也。或謂江都人家。比之諸州。屋材脆薄。土鬆不
牢。其墻壁概以板衣之。鮮有塗墍之處。如傳火
薪相似。故欲治火者。必厚填其屋壁。使不為火
所尅。乃可也。或謂火之值水必激。如今之浴斛

火筒。盆水承之。苟不有盆水之在下。火必鬱燿
筒中。是必驗之理也。都下二三里內。陰溝經緯。
所謂水道。往來繡錯。平地丈餘之下。是水在其
下。而火不得熾其上。也。故水道不壅。則火災
不熄。水道已壅。雖土鬆屋脆。風又扇之。亦何足
以為患乎。凡此三議者。比之夫舍而不顧者。固
有間矣。而亦未得其要也。請辨之。風云耶。則烈
風之日。雖他州皆可燬。而都燬未必由風。屋材
云耶。則邸門麗譙。未嘗不牢密。而亦遑遑燬盡。

而陋巷猶或有數十年不燬之家。且壅壁之費。比之板材。率倍蓰焉。富民可爲。而貧民不能。是皆可行而無益矣。如夫水火之理。固然而今都下幾十萬之家。仰活一水。所沃。故縱橫轉折。使無所不至。蓋國家非常之虞。亦有以資焉。而能一切壅之邪。縱使壅之。亦未見其利也。何者。水道專在府城東南。而駒籠牛籠。麴街四谷等。西北高隆之地。則無之。無之者亦多燬。則此水未必至。激火也。壅之何益。况不可壅乎。是可言而

不可行者也。蓋亦舉其言而可行。行而有益者乎。某嘗見救火者。水器梯子。械仗之類。固已大備。而其撤屋撲火。焦頭爛額。出萬死得一生。勇敢勁捷之勞。未如今日之烈者也。然而一室之火。輒延燬連薨者。何也。患不在防火之不備也。蓋火之所因起者。必有以致之也。大抵都會之地。人煙相接。而江都爲尤。宇宇棟棟。鱗排櫛比。西家之厨壁。當東家之廳堂。是以突烟不可慢舉。爐火不可輕藝。即一輕慢之。則手未及撲

自華文補 甲編卷一
滅而烈燄已起于背。不可嚮邇。然此特其賈區
工坊耳。至侯邸官舍。則地有罅隙。而屋壁複疊。
固宜無患也。然亦違違有之。蓋其所失者。概非
厩房廚廡等處。則內寢曲房之中。其或出于輿
儻醉譟狼藉之際。或起于宦婢歡戲失誤之餘。
而漸燠其廊廡障榻者。魏宇深奧。人莫能知。縱
使有知。而門垣嚴鎖。外不得遽入救。竟炎炎于
堂陛門樓之上。而後趨往救之。固已晚矣。而大
厦一燬。則街坊矮舍連數千戶而燼之。特一瞬

之頃耳。故起于邸舍者。每至鉅災。而街坊中呼
起亦延至邸舍。要之。其初皆一炊爐火。隻突爨
煙之失。而至焮天爍地之大。豈不可懼哉。為今
之計者。唯在嚴火警而已。嚴火警者。其要有二。
曰正風俗。曰明賞罰。正風俗必有其術。而明賞
罰必有其律。蓋夾巷隘坊間。違違為奸民之所
伏。有縱火而搶竊者焉。有搆怨而炬其室者焉。
此等奸類。仔細察之。大則刑之。小則放之。其間
或非奸而徒惰死。不以為意者。則街長時巡而

察之。召而戒之。諭以官郵之意。及私家生產之道。使自服其化。如是而後正風俗之術行矣。又每街置伍以相結。一家失火。五家受罰。罰以錢贖之。自五六緡至十有餘緡。而一街一歲不失火。官特賜褒辭。二歲不失。特賞以錢若米。每伍如干緡斗。如是而後明賞罰之律立矣。是其街法也。至若邸舍。則官又各下令。其皂隸之類。一不得用不逮無籍之徒。且其厩廚諸房。各置巡火吏。居常示以恩威。時巡而查之。猶夫街長之

所為。亦以一二歲之期。行其賞罰。其內寢曲房。宦婢之所守。而非外吏之所司。亦必有阿監官媪之類。訓戒約束。以與外相副。如是而後諸邸清肅。官亦時召邸吏。申戒法意。有褒有賞。有罰有責。然後街法邸法俱舉。各備而風俗已正。賞罰已明。則府城四面數里之內。庶幾無復有火患也。抑以五行之氣。八卦之象。推之。風動火。火剋木。而水能激火者。固亦有之。然天氣之所不能已。人事之所不可施。徒以為坐談虛辯之資。

耳。若夫正風俗明賞罰者。人事之所宜務。而天氣之不能已。亦不足以爲念矣。且某所議者。固非坐而論空理。亦不敢遠徵諸外國前代也。嘗近觀辛丑大喪之日。巡察之官。日夜戒嚴。游手不輒得入城。邸舍有僂直之士。街坊有干楬之人。小奸捕之。小失罰之。凡五旬餘日。而無有寸燄之災。其後又當革弊之初。諸奸流寓之後。一切遣放。薄俗之事。一皆復古朴。而火患亦輒熄矣。抑前日事未必因火而行之。然已有明驗。今

縱不能若大喪之日。亦宜原革弊之始。專用意乎治火。而申嚴其法。則何有江都之獨受此患。而不如京阪諸州者乎。京阪諸州之地方戶數。固不如江都之大且稠也。一歲中或一燬或二燬。其燬亦不過二三百戶。過之則爲大災。間又有連歲不燬一戶者。蓋其市法街禁。亦自有肅于江都者也。且夫地大而戶口稠。則有司從而多也。法律又從而密矣。然而今江都之火患。獨大且多者。何也。賊吏猾胥。必有慢其政令者焉。

有司者豈得不任其責哉。烏乎浮薄無遠識者。或以譔譔出出為繁華一偉觀。且諉之于不可奈何。是誠不可不高目而憂也。故私述斯議。安積良齋評曰。書所謂塗墍。儀禮左傳所謂塤者。皆多用土塗之。畧如吾邦土庫之制。頗為牢密。故古稱造營為土木之功者。以其多用土也。若震旦後世明清之制。亦多用土塤之。非若吾邦多用竹木也。惟杭州多用竹木。故多火災。事見毛西河集杭州治火議。至歐

羅巴諸川。則多用石築樓閣居室。或多用土。故有樓上火發物燬而樓下人不知者。吾邦居室之制。多用竹木。牆壁脆薄。與漢土之制絕異。又室中架板鋪席。無瓴甌之制。故火發即為烏有。然今則不可更改。惟土庫塹屋之制。庶乎有益矣。土庫塹壁。於防火有益。先儒固已言之。市中有土庫救火者。以此為據。得撲滅予所親覩。極有其益。但小商貧戶不能為。則富商以漸為之可也。

又曰。陰溝交錯。水火相激。鳩巢先生亦嘗言之。非無其理。然亦空言不可行者。此策駁之是也。

又曰。先王經國建都。皆有制法。非若江都市。鄴雜亂無倫次也。江都草創之初。市鄴絕少。昇平日久。至有八百餘街。既足以質遷貨物。供縣官暨士大夫之用。不於是時爲之制。而一從遊民輻湊。今則至三千七百五十餘街之夥。故別巷支坊。子舍小屋。櫛比撲地。無雖

可卓。奸民遊手。自五方輻湊。物價益翔貴。風俗益媮惰。火災之多。亦由此起。吾邦之火。視震旦魯西亞諸國。不能居什一。而都之廣大。與之相頡頏。以其初不立建都之制也。縣官蓋有見於斯。故禁奢麗。減物價。抑商賈。制遊民入都。故遊手之徒寢少。而戶口亦漸減。無識者輒以都會爲衰。不知其昌都會固國本爲長治之計也。

又曰。辛丑大喪。旨下數行。議論鑿鑿。有明徵。

實爲千古不磨之策。且此策不獨救火而於正風俗除奸民尤有裨益。予亦嘗爲一有司言之。

又曰。士之所以讀經史者。將以明道義措諸事業也。彼炫才鬪靡。簸弄文筆。又何益之有。此篇於治火之事。頗注意焉。而議論平實。明確舉而措之。易於反掌。而大有益於治火。真是有用文字。筆力亦雅健。有一瀉千里之勢。凡作文用力於此等事實。其益匪淺。

大江廣元論

有希世之才者。能樹非常之功。而亦能造非常之禍。爲人君者不可不察也。我之材可以用也。而不見用焉。時可以有爲也。而不得有爲焉。其性柔則邑鬱死于病。其性剛則憤激而思亂。其死于病者。固無足以慮。而思亂者。誠亦不可測。乃使之一旦得其志。而逞其材乎。其功洵足以濟一世。而其禍適足以蠹人之家國。何則其所以蹶然出力奮振發揚者。盡出于其前日憤鬱

不平之餘。以此報睡。以此市私恩。其所施行。雖偉也美也。要之。非光明正大之義也矣。是以功禍雖相半。而其所貽。則禍多於功。猶夫薰蕕之不相濟。吾嘗以此相亂世之士。百不失一二。而如大江廣元。其尤也。廣元歷世為王家之臣。夙有挺衆之才。抱大有為之資。而沈滯不用。駒畜轅下。其志蓋謂大丈夫處世。當有偉業。何為奄息于小朝廷。而碌碌老死哉。及賴朝舉兵。二東其喜可知也。一朝之間。履棄紳笏。接踵武

弁。張膽裂眚。執掌桔槔。移檄之文。功令之草。贊贊乎得以盡其材。而莫不可觀焉。如夫置守護地頭。以啓封建之端。量民力定稅額。而革農田之制。則其功不獨顯于當代。而足以摹擬于後世也。抑亦偉矣。既而又助老姦跋扈之非。條氏以造王家板板之禍。是則何也。或曰。廣元身雖依霸府。而其心未嘗不存王室也。但其時勢變移。騎虎之勢。可乘而不可止耳。予曰。否否。廣元蓋性剛而思亂之士也。其前後賴朝之心。

乃後助非條氏之心。而俱出于其累憤積鬱之所發洩焉。而其心豈復存。王室予哉。即使之果存。王室耶。賜言獻替。維持皇綱可也。時不可。則為執簧執翽之君子亦可也。否則弼霸尊王。為齊桓之管仲。猶之可也。何為弋已富貴。張人霸威。以致王室之日傾乎。何自行饑賊類而紊亂名義乎。吁。希世之材也。不用之於正。而用之於邪。不獻之于順。而獻之于逆。雖有樹功之美。而不得掩造禍之罪。非可憎之甚乎。雖

然天下有非常之主。而後能用非常之材。苟有其材。而無其主。不朽則逸矣。昔者有人家藏千金之劍。而不知其為良也。假之隣里惡少年。夜半來劫其主人。奪其財。僥使主人夙知劍之良。而講用之之術。必無害矣。當時王家之遺失人材。大抵類此。是以王權一去。霸威猖獗。又不可復挽回。有志之士。不勝其慨也。然則吾亦何獨尤之于廣元哉。噫。

乃後助北條氏之心。而俱出于其累憤積鬱之所發洩焉。而其心豈復存。王室乎哉。即使之果存。王室耶。賜言獻替。維持皇綱可也。時不可。則爲執篋執翻之君子亦可也。否則弼霸尊王。爲齊桓之管仲。猶之可也。何爲弋已富貴。張入霸威。以致王室之日傾乎。何自行饑賊類而紊亂名義乎。吁。希世之材也。不用之於正。而用之於邪。不獻之于順。而獻之于逆。雖有樹功之美。而不得掩造禍之罪。非可憎之甚乎。雖

然天下有非常之主。而後能用非常之材。苟有其材。而無其主。不朽則逸矣。昔者有人家藏千金之劍。而不知其爲良也。假之隣里惡少年。夜半來劫其主人。奪其財。僥使主人夙知劍之良。而講用之之術。必無害矣。當時王家之遺失人材。大抵類此。是以王權一去。霸威猖獗。又不可復挽回。有志之士。不勝其慨也。然則吾亦何獨尤之于廣元哉。噫。

趙匡胤論

宋趙匡胤會陳橋之變。陰作符讖。陽出禪文。以取天下于孤兒寡婦之手。固無足論也。然既得天下。則當守強國本。使子孫永享貽謀之祚。乃可也。胡為因仍姑息。不克一掃宇內。以禁醜虜之桀驁乎。名雖稱爲正統。其實與夫偏安僭號之徒。幾無擇也。本之深。猶或恐末之傷。况乃淺。祇病根之木。何望枝葉之蔚蔚。宜哉趙宋一代。芥爾不振。終使區夏一朝變爲羶腥侏離之俗。

也可慨而可嘆矣。然則奚爲而可。曰。當時之務。莫急于復燕雲。而莫大于審兵制矣。燕雲不復。則北虜不可得而制。故燕雲既復。邊徼既定。開都于北地。以扼天下之喉。而批天下之背。則江南漢蜀。固可坐而受降也。故曰。莫急于復燕雲矣。天下兵制之良者。莫若藩鎮府兵也。藩鎮以扞外之患。府兵番上以救內之弱。內外夾輔。而國何得不強乎。故曰。莫大于審兵制矣。或曰。當宋之初。江南要地。近逼臥榻。宜截而朝食者。乃

如燕雲。則其後圖耳。且藩鎮者。唐季濼制。宋祖之廢之。毋乃出于其深謀熟慮耶。曰。不然。大抵西土歷代。患常在于北邊。是形勢之必然也。況當時契丹強悍。覘時南狩。洵爲然眉之急。烏得漠然置之膜外哉。彼唯置之膜外。是以啓後世無涯之禍也。有驗如此。而謂之非急務可乎。且夫唐初。唯有府兵。輒有夷狄之患。既變爲藩鎮。其患漸熄。則又無復有府兵。以分其兵權。于是內弱而外強。政出姑息。藩鎮跋扈。竟以致亡耳。

謂之兵制之弊可乎。蓋非府兵無以抑藩鎮之威。非藩鎮無以當夷狄之禦。昔人所謂寓封建之意于郡縣者。乃是矣。故藩鎮磐牙。府兵養銳。天子擁重兵于京師。以據上游之勢。天下又何謀何慮。雖然燕雲尚未復。宇內尚未一掃。則雖其有此制。亦無所施焉。故曰。強國本貽孫謀之務。莫急于復燕雲。而大子審兵制矣。抑趙普庸儒。教匡胤杯酒談笑。以釋兵權。沮北伐而勸南顧。自以為得策也。吁。是一時膚見。何足以為萬

世長治之策也哉。匡胤是之不察。專信任普。以大悞天下。豈不可惜乎。但百歲之後。羣賢輩出。常稱祖宗之功德。揜飾其醜拙。足以炫熒後世。是亦匡胤之一大幸耳。予嘗謂。無有取天下之才。與取天下之量。而僥幸以得天下。而又無治天下之術。以至國勢不振。子孫委靡者。歷代藝祖。唯有趙匡胤一種之人而已。

曹參不擾獄市論

吾嘗謂佛老之爲道。遺世遠翫之士學之。足以
衛軀避禍。而當路之士學之。則大害于家國矣。
何則。其說遽聞之。似高明慈仁。而其實有所酷
忍。而不近人情也。漢曹參起於沛獄掾。扶沛公
定天下。攻城野戰之功亦多矣。然則參馬上武
人。使之當政軸。宜嚴肅猛厲。如鷹鷂之執鳥雀
也。及爲齊相國。特聽蓋公黃老之說。寬閑無爲。
若太古然。既入爲丞相。嚴蕭何之後。亦不事事。

日飲醇酒。笑呼歡酣。與小吏從事于斲政而已。夫天下纔定。與民更始之日。而漠然無所顧慮者。若是可乎。曰不可也。吾嘗察當時事情。參固亦顧慮之矣。而其政出于此者。黃老之說誤之也。或曰。當時天下苦秦之苛政久矣。參濟之以寬。參善審時勢者也。曰不然。參巧居功名之途者也。見孺子之孱而呂后之悍。是以優游散漫。晦其跡耳。安在所謂清靜與寧一哉。雖然是其自爲者善矣。所以爲人爲國則未也。參之去齊。

戒後相曰。勿擾獄市。獄市者。所并容也。今君擾之。奸民安所容也。夫獄市者。國家刑政之所先。而治忽理亂係焉。則嚴條約。肅禁令。以治之。猶或恐其絲棼蜂亂而不可救也。今則曰勿擾之。吁不擾固善矣。曾不析其邪正奸良。而優容弛漫。棄而不治。是豈真不擾之義耶。參爲之固不可。而教他人爲之。又烏乎可。抑參之智非不及知之。而妄喜黃老之說。巧爲自全之計。因橫誘他人。遂又以是誤國是也。世不察。以爲長者爲

識者過矣。宋范仲淹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士之居平世，且當然而況朔業之後，守成之始，立驕自弱主之朝，居大臣匪躬之任，宜先定一代之紀綱典刑，以施諸後世。彼何故昏昏于醉鄉之中，以了一生耶？死肉未冷，呂氏挺亂，劉社殆屋，孰謂非參黃老之說所致乎？梁武帝為人慘暴，殺人如麻，及晚深信浮屠之說，奉三寶，入五戒，前後若二人。參之於黃老，亦猶是與。司馬遷云：韓非商鞅慘覈少恩，其

意皆原于黃老道德。嗚乎！此道也，非吾徒之所知也矣。

司馬光論

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文王之所以興周家也。一身已修。何有於一家。一家之推。足以保天下。故曰。君子成教於內。而功加於百姓。是古今之通論也。吾嘗疑宗諸儒談性命。講道德。片言瑣行。必慎必戒。觀其平居所云云者。雖古賢聖。莫之或尚。然而一旦立廟堂之上。膺陳臬之任。非守株刻舟。則訐直撓悍。悻悻然同僚相軋。毫無益于國家。吁。是何以然也。豈不

可惑乎。蓋如司馬光者。其尤也。光在英宗神宗之朝。猶未大用。其無偉績。猶之可恕也。及哲宗即位。高太后垂簾聽政。特擢為執政。方是時。天下之事。固在于光掌握。而太后亦非凡庸女主。在廷之士。茅茹而進。光何為者。其政唯止于革王安石之新法。除熙豐之黨人。而至天下大勢之所係。則漠然置之膜外。非無蹇蹇匪躬之節。而乏于撥亂反正之才。蓋元祐之政。謂之小康。則可。未可以為太平天下也。何以言之。夫宋之

得天下也。奪諸孤兒寡婦之手。其本已不振。又况腐儒趙普寇準之徒。從而操損之。以歲幣事醜虜。兵馬尪弱。不足用。乃及光之時。則北有契丹。西有遼夏。駸駸乎日迫。不可弗聚義勇之士。以興鷹揚之師。苟有志于憂國者。未嘗不扼腕憤歎也。而此之不察。有醜面目。號為修隣好。其實怯懦因循。不能有為也。猶且今日斥一人。明日革一法。小心畏懼。若病父坐蓐。叱役子婦。然爾後光死。肉未冷。二帝為胡囚。嗚乎。悲夫。陳亮

曰。今世儒士。自謂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
不知痛痒之人也。可謂有識矣。嘗取光所撰居
家雜儀之篇而讀之。冠婚喪祭之儀。長幼子婦
之禮。以至日用瑣事。一飲一啜之間。莫不致其
曲。而性又儉素。聞喜宴不簪花。自言平生所行。
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嗚乎。修齊之道。如此亦
足矣。然及觀其事業。則如彼其劣也。不亦異乎。
或曰。光為相年六十八。在位八月乃死。天如假
之年。豈終不克為哉。是不然。安石之新法。除青

苗錢外。未必有大害于國家者。而况免役助役
者。酌宜之良法。至今為政者。罷之。而光一切除
之。輒至以蔡京為正人。則其迂而無識量。亦可
知也。商賈守財而儉嗇。旦夕計薪于竈。量油于
缸。自以為善于家道。試取其計簿而算之。販鬻
之失利者。不啻倍蓰焉。天下固有此種愚商。老
賈在也。如光者。殆類此焉。吾謂。雖使光不老且
死。亦烏能興日億月贏之宋家也哉。子輿氏曰。
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

無齒決。蓋亦光輩之謂也。客有難者曰。如子之言。則光之罪當矣。而文王亦未足法乎。曰。文王之至德。何可及也。唯其至德。故世或以爲如泥塑人。而不知彼亦嘗伐崇。戡黎。莫不有富國彊兵之慮也。即使文王止區區一身一家之謀。而無富國彊兵之慮乎。則烏能肇周祚八百之基也哉。後世儒者。平居講學論治。自以爲有餘也。及起而視事。一縣之政。且不知所措。適足以爲武人俗吏所嗤詆。是亦宋代腐儒如光等。實坐于嚆矢之罪矣。吾故特表出之。以警世之不解時務者。

漢武論

漢武帝大張兵威。北登漠庭。以上雪父祖之恥。下垂後昆之裕。其壯圖偉績。可以比無窮丕業。而不讓歷世英辟者。清儒錢謙益方苞輩論之尤快。無復待後人贅言也。然彼特舉其一。未及其二。請嘗演之。大凡事之大難處者。莫若用兵也。時有險夷。勢有可否。苟審其險夷可否。而用之于其不可不用之際。弱或可以敵強。寡或可以敵衆。而蕩攘膺懲之功。亦自不艱矣。即反是。

而徒執陋拙之見。无謀浪戰。或貪膽勇之名。輕
佻角鬪。又或因仍姑息。藉口于腐儒道德之說。
而不知烈揚威武。此輩皆昧于用兵之機。未足
與圖國家大事也。必也斤斤然熟察其時勢所
在。而後能屈于不可不屈。伸于不可不伸。其未
伸也。望望若不能為者。而其已伸也。電厲颯
發。鋒不可當者。是謂之善用兵也。兵法曰。始如
處女。敵人開戶。終如脫兔。敵不及拒。識時勢之
謂也。漢高祖為匈奴所窘。白登之辱。當時君臣。

宜莫一日相忘也。而荆闢之日。瘡痍未起。海波
尚賜與其輕洩。一朝之忿。以誤馭寓之大事。寧
姑舍垢隱忍。以為後圖。於是和親修育。以免剝
膚之禍。是固非庸情凡慮之所及。而屈于其不
可不屈者。時則當然也。繼而及文景。則匈奴乃
不戴天之讐。而不可不雪之恥也。然尚卑卑雌
伏。唯激其怒。而挺其禍亂。是懼其所以勵精圖
治者。尚儉素。弛刑獄。徵庸人材。修整風俗。專用
心于內修。而毫不措慮于外攘。無他。彼其勢有

所未能神。而時當有所待也。安知彼其務內修者。非以為他日外攘之地乎。蓋武帝之時。內則民庶既沾邳隆之澤。潢池斂跡。困府盈溢。外則匈奴矜驕。狎積日之恩惠。漸張侵侮之氣。數寇其邊徼。以徵試強弱。方是時也。苟有志氣者。孰其俱泯然墨守舊轍。以避其勢。蹙者。必將奮激振厲。悉摧滅之。而後止也。况衛霍諸將。勇傑接踵。廟筭綽有餘裕。乃不因此時。以樹膺懲之勳。雪奕世之大恥。將復何日之期耶。古諺所云。雖

有鎡基。不如待時。雖有智慧。不如乘勢者。乃是已。抑武帝英哲。夙有成算。而庸衆見不逮此。徒以窮兵黷武議之。當時主父偃嚴安輩。叨騰陋舌。固已為帝所賤。而後世腐儒。絕無識見。更摘其神仙土木之累。併欲毀滅希世之功業。可勝嘆哉。乃至宋儒。則唯知文景之恭儉。可稱。而不知武帝英武。實克發揚文景之緒業。以鞏漢家之修祚。其所以自為計者。選螻姑息。屈膝非虜。社稷終屋。可笑尤甚。較之武帝上揚數世之

烈下貽奕葉之謀。其妍媸相懸。何翅厲與施。嗚呼。後世圖揆外患。存志膺懲者。當先以文景爲師。而究竟以武帝爲禰祖。則度幾乎其不悞國是矣。

茗水前稿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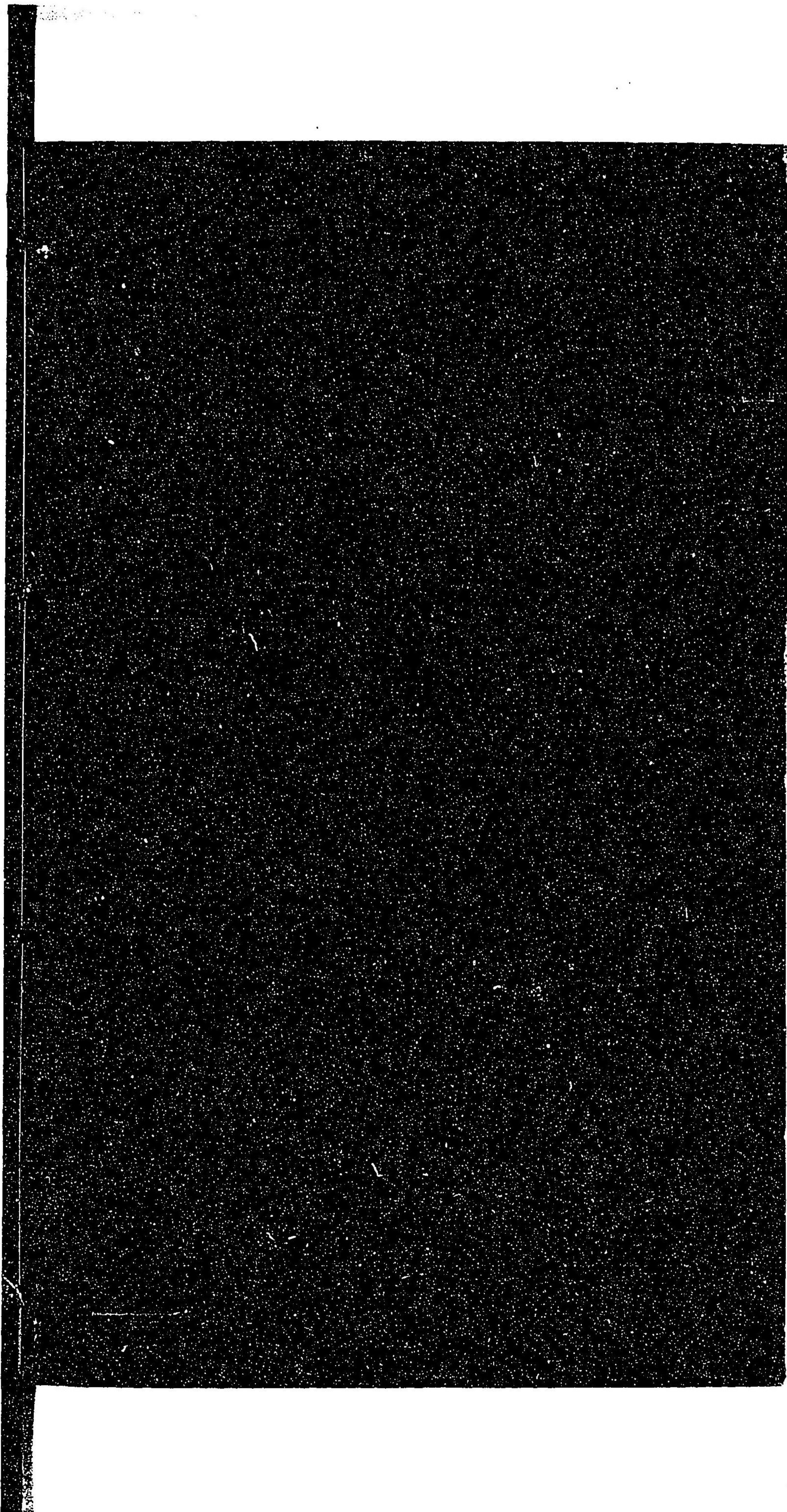
聖與東游數年。銳進如此。侗庵先生乃題曰才思。天生不賴師資之力。蓋謙辭也。予則謂聖與之善學先生也。先生之文。豐富浩漭。如高山大川。聖與就擇取其佳境。別成峯巒湖海之勝。使觀者有應接不暇之賞。此之謂善學先生矣。先生識之。是其所以有獨得深詣之教耶。

丁未良月下浣 小竹散人弼閣畢而書

白華文苑

甲類卷一

才力不為車



099968-001-0

919.5-Su689h

白華十稿(甲編)

菅野白華(潔) / 著

M2

DBV-2687



919.5
Su689h

W

919.5

Su689A